热点聚焦

突出区域特色 推进综合履职

平度检察院：打造“检平法度·禾畅”品牌

平度市人民检察院自觉把品牌建设工作放在大局中谋划，依托涉农检察工作一体推进“四大检察”综合履职，突出政治底色、检察本色、区域特色，着力打造“检平法度·禾畅”品牌，获评全省优秀文化品牌。

“两级联动”合力推动品牌创建工作

青岛市检察院顶层谋划定向，锚定全省优秀文化品牌目标。去年以来，平度市检察院着重强化涉农检察工作，作出推行服务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制度等系列部署。今年，全市检察长会议聚焦涉农检察工作综合履职，要求持续丰富品牌内涵、拓展服务成效，服务乡村振兴，为平度市检察院找准品牌建设的创建方法提供了实践路径。

基层院顶格推进落实，构建支撑品牌创建工作机制。平度市检察院积极承担品牌创建主体责任，将高质效检察履职融入品牌创建，持续丰富推动涉农检察工作提质创优的举措机制。一是推动构建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协同机制。率先在青岛推行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制度，聘请34名“三农”领域人大代表担任联络员，共同推动解决群众普遍关注的法治问题。二是推动构建“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党委领导、府检联动、内外协作的综合治理体系，与公安、农业等部门，就涉农检察等方面会签协作机制12项，一体发挥好维护公共利益、打击犯罪和促进依法行政职能。三是搭建检企双向联络沟通渠道。常态化走访联络，班子成员分工联系17家涉农商会、88家涉农企业，担任8家重点企业检察官顾问，常态化推行案后回访机制，帮民营企业挽损更止损。四是组建跨部门工作专班。检察长牵头抓总，分管同志靠上抓落实，探索在党建业务融合、品牌培育宣传等方面有效举措，用“品牌标准”推动品牌创建。

“集体酝酿”共同确定品牌创建方向

在突出区域特色上形成共识。平度是全国唯一的粮油肉果总产均跨入“百强”的县市，连续12年成为全省产粮“冠军县”，孕育20种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培育出青岛市级以上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88家。平度市检察院充分吸纳干警意见，将涉农检察作为创新性开展品牌创建工作的有效载体，把历史警语与检察元素、区域元素、历史文化元素融入品牌创建，提出打造“检平法度·禾畅”品牌。

在回归检察履职本源上凝聚共识。“检平法度”寓意：检察机关积极践行“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依法全面充分履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禾畅”寓意：春风拂面，岁月向荣。禾，谷类作物的总称，也是三农的象征，更有和谐、和睦、和顺之意；禾畅，描绘了庄稼在春风的轻拂下碧波荡漾的画面，寄托着群众风调雨顺、五谷丰登的美好愿景，更有农民心情舒畅、农产品畅销、农村富足的美好喻意。“检平法度·禾畅”寓意是检察机关聚焦乡村宜居宜业、农业高质高效、农民富裕富足，不断凝聚内外工作合力，倾心探索服务保障乡村振兴的基层实践路径。

“融合履职”持续丰富品牌创建内涵

发挥宣传部门策划引导作用。检察文化品牌是“四大检察”一体向群众展示工作新成效、改革新进展、队伍新形象的重要窗口，创建过程也是群众最直观了解、感受、监督检察工作的重要途径。平度市检察院负责宣传工作的部门主动加强与业务部门对接沟通，抓住不同业务的特点，做好主题策划、专题策划，找准高质效检察履职的“小切口”，策划“棚间微课堂”“葡萄架下普法课堂”“大柳树下公开听证会”“社区广场农资款发还”等一批与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活动，持续做实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案例，以小事例折射大情怀。

发挥业务部门职能优势作用。涉农检察品牌创建，不仅涵盖全部检察业务工作，更涉及全部检察人员，需要坚持系统思维、全员参与、一体推进。一是主动作为、纵向贯通，争取平度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对涉农检察工作的支持，坚持党委的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借势借智借力，提高检察履职与服务发展的适配性，促进依法充分履职。二是向前一步、横向联动，探索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同向发力，深化开展轻微刑事案件和解、农资质量安全、刑行反向衔接、支持弱势群体依法维权等系列专项工作，让“四大检察”更好地融入社会治理。

法苑速递

崂山区法院多措并举推广“要素式”起诉状

“原本只是打算来法院咨询一下，没想到直接解决了。”近日，崂山区法院受理一起保证保险合同纠纷，当事人王先生在使用“要素式”起诉状后连连称赞。

被告李先生向某财险公司投保了个人借款保证保险，因李先生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某财险公司依据保险单向原债权人理赔了85000元，因此获得了对被告的债权。后来，某财险公司与原告王先生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对被告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原告王先生。因被告一直未偿付涉案债务，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工作人员在指导王先生填写好“要素式”起诉状后，当天立案。

案件办理过程中，在充分征求双方当事人意见的基础上，法院将案件委托给金融纠纷调处中心先行调解。最初，双方在还款时间、还款方式上存在较大分歧，调处中心工作人员依据“要素式”起诉状快速为双方理顺了证据、事实，详细解释相关法律规定，最终形成了调解方案并于当天促成双方签署调解协议。

除保险合同纠纷外，“要素式”起诉状示范文本对于金融借款、民间借贷、离婚纠纷、买卖合同、劳动争议等11类常见多发的民事案件均适用，示范文本对于当事人信息、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等内容均以表格化、要素式呈现，有利于减少因文书不规范或内容遗漏导致的问题，提升了司法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印发《关于印发部分案件民事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知》以来，崂山区法院第一时间向律师群体、金融机构以及前来立案的当事人推广应用示范文本。当事人不仅可以通过互联网下载使用示范文本，也可以在导诉台现场取用，或者是通过自助服务区的电脑填写电子起诉状并打印，现场有专门的工作人员随时指导。下一步，崂山区法院将持续践行“如我在诉”理念，不断改进和提升诉讼服务水平，持续做好要素式起诉状、答辩状的“线上”与“线下”多渠道宣传推广工作，努力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有温度的诉讼服务。

政法一线

青岛监狱开展心理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

“看不见的人格特质如何精准测量？摸不着的认知偏差如何有效矫正？”“心理量表不仅是一种测量工具，更是开启心理世界大门的一把钥匙”“监狱警察只有精准洞察犯群心理状态，才能确保教育改造工作有的放矢”……为有效提升教育改造工作科学化、专业化水平，近日，青岛监狱联合民盟青岛市委会邀请部分心理专家，为监管一线警察开展心理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丰富干警专业知识储备，提升教育矫治水平。

民盟盟员刘振静作了“常用心理量表简介”专题讲座。刘振静深耕精神卫生专业领域，她聚焦当前监狱工作中常用的心理量表，详细讲解了量表的构成、适用范围、施测方法以及结果解读等相关要点，并结合实际案例与参训人员共同探讨。民盟盟员刘芳作了“积极心理学概述”专题讲座。刘芳从事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多年，她从“积极心理学”的核心理念出发，全面阐述其与传统心理学的区别，突出强调关注人类积极品质、优势及幸福感追求的重要性，并现场教授大家培养积极情绪的方法。“讲座内涵丰富，实用性强，为我们日常监管和个别教育工作提供了专业的技术支撑，有利于今后更加科学有效地引导服刑人员培养健康心态、强化改造信心，也为营造积极向上的改造氛围、维护安全稳定的监管秩序注入了力量。”参训警察表示。此外，民盟盟员、心理咨询专家姜倩莉协助干警对重点教育矫治对象开展“面对面”心理咨询。

“黄丝带”心理知识讲座和联合咨询矫治是青岛监狱教育改造业务培训的重要内容，也是青岛监狱联合民盟青岛市委会共同推进教育改造工作社会化的缩影。下一步，双方将继续深化交流合作，广泛开展更多专业培训与帮扶活动，以“黄丝带”帮教为桥梁联接高墙内外，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贡献力量。

青岛法院检察院联合开展国家安全教育

■今年4月15日是第十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引导群众强化“国家安全人人有责”观念和意识，日前，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青岛市人民检察院、崂山区人民法院、崂山区人民检察院走进沙子口社区，开展“维护国家安全 我们都是主角”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国家安全普法手册，设置了法律咨询台，青岛中院刑一庭法官结合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类型、窃密人员刺探情报的手段、法律后果及举报途径，帮助市民进一步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

李沧区检察院高质效办好涉企合同诈骗案件

近日，“中国检察官”微信公众号刊发李沧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廷祥，检察业务管理部检察官助理孙哲撰写的办案调研文章。

调研文章《高质效办好涉企合同诈骗案件的难点与应对》提出，检察机关办理涉企合同诈骗案件，应坚持实质化审查思路，透过民事经济活动的外观形式，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认定“非法占有的目的”；秉持刑法谦抑性原则，避免刑事责任适用范围的不当扩张；强化一体履职、综合履职，实现追赃挽损、矛盾化解、延伸治理同步推进，切实增强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履职能力，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基本案情及办案过程：2021年6月，犯罪嫌疑人万某某、纪某某合谋，由万某某实际控制的浙江A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与山东B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公司”）——系全资国有企业，签订成品油购销合同。约定A公司按照合同价格先行支付B公司20%定金，B公司向纪某某（系中石化公司员工）介绍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贵阳、安顺、毕节、广东韶关等分公司全额付款购买成品油。合同约定，一个月内A公司与B公司结清80%余款，B公司出具提油手续办理提货。后万某某、纪某某在未结清80%余款的情况下，伪造提油手续，将B公司从上述石化公司购买的成品油提货后销售，涉案金额2400余万元。款项全部用于其他投资和偿还债务，逾期未还。2022年1月11日，公安机关以涉嫌合同诈骗罪对A公司立案侦查，后将万某某、纪某某抓获并提请逮捕。李沧区院受理该案后，充分发挥提前介入、引导侦查、自行补充侦查等职能，经全面审查证据后认为，万某某、纪某某构成合同诈骗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对二人作出不批捕决定。2023年3月27日，公安机关以二人涉嫌合同诈骗罪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受理案件后全面调查公司涉案证据，并采取多种措施追赃挽损，最终万某某、纪某某主动退赔B公司3000余万元。2023年11月1日，李沧区院对二人作出不起诉决定。

本案的成功办理是践行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生动实践，对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促进涉企合同诈骗罪依法审慎办理和以法治之力让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李沧区检察院将坚持依法履职，客观公正把握办案标准；坚持精准履职，高质效办理刑民交叉案件；坚持标本兼治，解决企业难点痛点。

执行攻坚

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胶州法院开展“蓝色风暴·春雷”凌晨集中执行行动

为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胶州法院近日多次开展“蓝色风暴·春雷”凌晨集中执行行动，对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被执行人持续形成打击阵势。

行动均于当日早晨6时开展，执行干警集结完毕后迅速奔赴各个执行现场，聚焦涉民生、涉小微企业等案件，依托前期摸排的线索，对长期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展开精准执行，其间共出动干警37人次、警车13辆次，执行干警综合运用拘传、拘留、信用惩戒等措施，对被执行人形成心理威慑，多名被执行人迫于压力主动履行义务，共执结案件5件，和解案件7件，拘传被执行人25人，拘留7人，执行到位金额22.8万元，兑现“纸上权利”为“真金白银”，彰显了司法执行的力度与温度。

民生优先，柔性执行促和解

2023年10月25日，被执行人臧某无证驾驶小型轿车与沿道路由北向南横过道路的申请执行人相撞，致申请执行人受伤，造成医疗费、伤残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42.3万元。经公安机关交警大队责任认定，被执行人臧某承担主要责任。涉案车辆虽投保车险，但因驾驶员无证驾驶，保险公司拒绝赔偿。

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未能按期履行支付义务，申请执行人向胶州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在与申请执行人会见沟通后得知，事故前申请执行人为家庭主要经济来源支柱，申请人因本次交通事故导致无法正常工作，造成家庭经济困难。得知情况后，执行人员加快工作进度，全面调查被执行人财产情况，当确定被执行人确无可执行财产后，执行人员多次前往被执行人居所，并联合被执行人居所地村委会工作人员多次开展调解工作。在执行人员的努力下，双方最终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和解当天被执行人拼凑5万元向申请执行人当场交付，剩余部分案款双方约定择日付清。

雷霆执行，双案执结护诚信

被执行人徐某因15万元借款长期拖欠被陈某申请强制执行，胶州法院强制执行后，徐某履行10万元，但却多次以“10万元了结债务”为由与陈某讨价还价，企图逃避责任。协商未果后，徐某直接“失联”，拒不接听法院电话、躲避执行人员。

执行法官迅速展开财产调查，发现徐某名下登记有车辆，为防止财产转移，法院第一时间对车辆采取查封布控措施，并采取“线上+线下”联动机制：线上依托大数据平台追踪车辆轨迹，线下联合申请人查找车辆线索，最终锁定徐某藏匿的住所及车辆位置，成功扣押其车辆并依法将徐某拘传至法院。面对执行法官，徐某仍以“无偿还能力”为由搪塞。在法官严正释明拒不履行判决将面临司法拘留、纳入失信名单等法律后果后，徐某当场履行5万元欠款及违约金5000元。

案件办理过程中，执行法官进一步查明徐某另涉一起执行案件未结，遂与另案法官协同作战，经调解协商，徐某另一案件通过扣划其账户资金16000元、当场缴纳15000元的方式执行完毕。至此，两起关联案件实现“一次拘传、双案执结”。

异地执行，寻找问题最优解

申请人青岛某机械公司与被执行人淮滨县某纺织科技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因资金链断裂，迟迟未能向申请人给付货款。2023年立案执行后，执行法官经线上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遂组织执行人员前往河南省淮滨县现场调查，经过数日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存在任何财产。

2024年6月，申请人提供线索称被执行人名下有生产设备，为防止被执行人转移财产，执行法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勘察，经过多方调查后发现被执行人名下藏匿于尚未搬离厂房的设备，并将其原地查封。今年1月，执行人员第三次前往淮滨县，张贴拍卖公告，查看被执行人还未搬离厂房的查封设备，准备继续有序推进司法拍卖流程。然而，被执行人及其公司人员却极尽阻挠，并扬言已经联系私人买家，要将设备非法出售。

对被执行人的恶意阻挠，执行干警们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耐心向被执行人释法明理，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严重后果，同时充分听取被执行人的意见和诉求，寻找解决问题的最佳途径。最终经协商，被执行人将厂房设备折抵50万元，并给予申请人15万元差额补偿，该案以65万元整结案。这一方案既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又为被执行人提供了一条可行的履行路径。

“春雷”行动是胶州法院兑现司法承诺的缩影。从凌晨出击到温情调解，从铁腕拘留到长效治理，胶州法院以实际行动诠释了“司法为民”的理念。下一步，胶州法院将继续擂响“春雷”战鼓，围绕涉民生、涉中小企业等重点案件，加大财产查控和失信惩戒力度，以执行“质量指数”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青岛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与即墨区检察院党建共建

为深入推进与检察机关执法协作一体化进程，推动“党建+业务”融合发展，日前，青岛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处党支部与即墨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党支部举行党建共建签约仪式。

活动中，双方共同签署《关于建立强制隔离戒毒所检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的工作意见》，明确了检察监督范围、方式、程序和工作原则，构建起常态化监督协作机制，为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提供了坚强保障。双方党支部书记签订《青岛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处党支部和即墨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党支部共建单位协议书》，明确了共建协作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共建内容，为后续结对共建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精准的行动指南。两份文件的签署，为释放党建引领效能，实现党建与业务的深度融合，搭建起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交流平台，创造了良好条件。

随后，双方开展座谈交流，围绕涉刑戒毒人员执法衔接、多次强戒人员的解除审批、戒毒期限与执行刑期的计算折抵等戒毒执法中的难点热点问题交流研讨，结合职能优势提出了解决方案。同时，双方就如何发挥支部共建纽带作用，融合双方发展需求和彼此职能优势，构建“双向互动、协作发展、相互促进、共同提高”的党建工作新格局，以党建共建促业务提升进行了深入协商。

扫码关注 申请法援
法律服务专线
12348
青岛市司法局协办

本版撰稿 记者 戴 谦
通讯员 任晓宁 郭 倩 顾辉明 张海洋 董亚洲 陈晓邦 白树文 时满鑫 钱 莉 伊 科 唐 赛